

公告编号：2018-031

证券代码：837938

证券简称：贝斯美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年4月13日9:00

结束时间：2018年4月13日12: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 年至 2020 年）（草案）的议案》；

（七）《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十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十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启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八）《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十九)《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2017 年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十)《关于更正确认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更正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更正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更正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8 年 4 月 12 日 9 时到 17 时

(三) 登记地点: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 2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一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陈晓波

电话：0575-82738301

传真：0575-8273830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于股东大会前十天提交临时提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